

# 晚托班老板成“老赖” 法官宽严相济促执行

□ 通讯员 张超

近日,上海徐汇法院执结了一起涉民生劳务合同纠纷。晚托班老板拖欠9名员工工资,被司法拘留后在朋友帮助下履行完毕并悔过。为不影响晚托班正常运营,法官依法提前解除了拘留程序。劳动者欠薪得到偿付,被执行人也得到了深刻的教育,案件圆满执结。

徐汇法院安泰法官作为本案的承办法官,接到案子后全面细致地了解了案件始末。考虑到疫情等原因给行业带来的影响,安泰法官联系到孙某后,向其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如实报告财产并限期一周将薪酬支付到位。一周后,法官核实情况,发现孙某不仅没有任何付款行动,还对法院的报告财产令置若罔闻。安泰法官迅速依法查封了孙某的银行账户,限制其高消费,并约谈孙某督促其履行义务。

周五的晚上,执行法官一行至孙某住所,将孙某带至法院。一路上,孙某不停地向法官表示再宽限几日,当法官严正告知拒不履行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后,孙某赶紧掏出手机,紧急联系亲朋好友筹钱。

法院接待室内,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半个小时过去了,当法官询问筹钱结果时,孙某表示“再等等、再等等,很快就好了”;一个小时过去了,孙某表示已联系

到朋友帮忙还款,很快就能打到法院账户;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款项仍旧没有任何动静……此时的孙某,额头上渗出微微汗珠,面对法官的讯问,口中只能简单重复着再等等、再等等,企图继续拖延。执行工作有底线,面对触犯底线的被执行人,安泰法官当即决定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孙某被拘留后,过了两日,孙某的朋友听闻孙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司法拘留,赶紧四处筹钱,并紧急将全部款项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安法官,今天是周一,孙某不在,我们没法跟晚托班的家长对接接送问题,学生太多,担心出乱子。”谈话中,孙某的朋友表达了对晚托班的担忧,并请求法院考量孙某已知认错、案件已履行完毕的情况,提早解除对孙某的拘留措施。

学生事无小事。获悉晚托班近百位学生家长的对接人只有孙某这一情况,考量到孙某已履行完毕,法官依法决定提前

解除对孙某的拘留。完成上午排满的接待工作,安泰利用午休时间制作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并赶赴徐汇看守所。孙某写下悔过书,法官当场宣读了决定书。

## 法官介绍 >>>

涉民生案件指涉及农民工的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涉及拖欠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案件,涉及追索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案件,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徐汇法院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徐汇法院持续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集中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不断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18件,执行到位金额2199万元,累计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6次,努力把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

# 同是父母出钱给子女买房,缘何一个判赠与,一个判借贷?

□ 魏芳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婚房,本意是为子女解决或改善居住条件,希望子女生活更加幸福。但倘若子女婚姻关系破裂,面临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时,这种财产分割表面上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实际上暗含了对父母财产的分割,可能造成父母资产大幅缩水、财富代际传承目的落空。

## 儿媳要离婚 公公要求归还购房款

**基本案情:**小莉结婚没多久,丈夫小科就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了,这一分离就是两年多。小科出狱后,夫妻俩时不时因生活琐事而争吵。一吵架,小莉会回娘家去住,为此小科很是犯愁。

小科想,是不是生个小孩作为感情黏合剂,夫妻感情就能恢复如初了?小科刚把要孩子的想法跟小莉提出来,小莉就向他抛出了一连串问题:婚礼怎么办?房子怎么办?原来,夫妻俩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但还没有办过婚礼,而且夫妻俩跟公婆住在农村的自建房里,没有自己的房子,两代人一起生活,难免磕磕碰碰,小摩擦不断。小莉的想法是要孩子可以,但要先在城里买房、办完婚礼后再要。这让小科犯了难,他和小莉本就没有什么积蓄,自己又刚出狱不久,收入不高,父母经济条件也一般,婚礼好办,但想在城里买房可不容易。看小莉态度坚决,小科也感觉以前亏欠了小莉,想要弥补。于是,小科找到父母商量,小科父母多方筹措,凑了20万元给小夫妻俩,终于帮儿子儿媳在城里买了房。没想到,平静的日子刚过了两年,小莉和小科的感情就急剧恶化,最后闹到了要离婚的地步。亲戚朋友们轮番规劝,夫妻俩还是没办法和好,小莉一纸诉状提出离婚。小莉没想到的是,这边自己的离婚诉状刚递交,那边,

小科爸爸也递交了一份要求小科和小莉共同归还借款20万元的起诉状。小科爸爸向法院提供了一张由儿子小科出具的借条,作为借款的证据。小莉提出,自己和小科都没有向小科父母借钱,买房的钱是小科父母自愿支付的,这张借条是小科和他爸爸在自己提起离婚诉讼后恶意串通编造的。小莉还提交了一份录音,证明小科爸爸曾表示“买房子的钱……我不需要你们负担。我自己借来的钱我自己会还”。

**法院裁判:**法院认为,本案系离婚纠纷引发的原家庭成员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基于我国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债权债务多限于口头约定的特点,结合小科是独生子的客观实际,就本案中各方权利义务认定,除相关证据外,尚需结合当地婚姻家庭方面的传统文化和习俗,予以综合评判。同时,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系借款还是赠与,应探究父母与儿媳的共同本意。

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在购房时的本意是赠与,但对小科嗣后自行与父亲协商变更为借贷关系亦予尊重,借贷关系仅在小科与其父亲之间有效。

## 登记在儿子儿媳名下的 别墅之争

**基本案情:**老江经营着一个红木家具加工厂,长子小江及儿媳都在加工厂里帮忙,由老江发工资。老江还有一个在上大学的小儿子。2020年上半年,小江夫妇与老江商量,在城里买房以方便女儿在城里上学,老江欣然同意。没多久,小江夫妇便看中了一幢建筑面积700多平方米的别墅,房价880万元。老江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和手续费,别墅登记在小江夫妇名下。之后,小江夫妇用该套别墅作抵押,从银行贷款了400万元,给老江用于经营红木家具加工厂,贷款利息都是老江



支付。别墅刚买了不到一年,小江的妻子向法院起诉,要与小江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老江也随即一纸诉状起诉小江夫妇,要求归还借款890多万元,并提供儿子小江书写的两份借条作为证据。

儿子小江对借款表示认可,但小江的妻子却不认可。小江的妻子表示,自己没有巨额收入,不可能借钱购买价格如此之高的房屋,承担如此巨大的债务风险,而且,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在传统习惯中默认系赠与行为,要求子女一方对赠与负举证义务是不合理的。

老江则表示,这个别墅其实是自己买的,因为考虑到孙女上学的问题,所以登记在小江夫妇名下。自己有两个儿子,他对两个儿子都是公平的,小儿子马上就要大学毕业了,自己也不是富豪,不可能不顾小儿子而单独为大儿子买别墅。而且,买房的钱也是自己东拼西凑出来的,这从他后续又用这套别墅抵押贷款也可以看出来。他曾经叫过小江的妻子在借条上签字,但其一直未签字,因为都是一家人,也就没有再坚持。

**法院裁判:**法院认为,老江为小江夫妇出资购房,不能当然视为赠与,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老江有赠与的意思表示。老江共有两子,且均已成年,其不顾次

子而单独赠与长子夫妇巨额财产显然不符合常理,而且庭审中,双方都确认在此之前,老江从未有过向小江夫妇赠与大额财产的先例。同时,考虑到购房款大部分是汇入小江的妻子账户,小江的妻子对购房款来源于老江是知情的,且款项用于购房和家庭生活支出,故一审认定由小江夫妇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小江的妻子上诉后,双方在二审达成了调解。

## 裁判实践: 出资款认定需平衡各方利益

审判实践中,对于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性质,认定为赠与或借贷均有大量案例。但此种司法裁判现象却并不能简单地评判为“同案不同判”。一方面,法律很难在家事审判领域对这种具体情况有差异的事实问题作出特别明确、具体的规定,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情势难免发生变更,因此,司法裁判自然不可能做到完全统一。另一方面,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对父母出资款性质的判断,需在考虑法律规定和当事人本意的同时,兼顾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参考本地婚姻家庭方面的传统文化和习俗,努力追求情、理、法的有机统一。

(来源:人民法院报、湖南高院、山东高院)